

证券代码：430281

证券简称：能为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 1 号万达广场写字楼 12 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克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437,2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21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37,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37,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37,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37,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公司本次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37,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37,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37,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现提名夏阳先生、李玲女士、李剑先生、徐成赞先生、王涛女士、夏淑华女士、石志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将组成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37,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监

事会提名，现本届监事会提名夏江勇先生、向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将组成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37,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纪伟、林星辰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能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